租金優惠申請書

本人承租　　市　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市有土地供同市　　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房屋使用。

本人或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請惠予同意該部分面積以優惠租金計收：

□1.本人為主管機關列冊之□低收入戶 □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且該地上建物經本人設立戶籍無訛，並作自用住宅使用，無出租及供營業使用情事。

□2.該市有基地為依法指定或登錄之□古　蹟 □歷史建築 □紀念建築 □聚落建築群使用，面積　　平方公尺。

茲檢送下列證明文件：

□1.申請書1份

□2.身分證明文件1份。

□3.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 份（設籍於本市者，可由管理機關以系統代為查調）。

□4.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文件1份（設籍於本市者，可由管理機關以系統代為查調）。

□5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此　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